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阿图什市晨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、新疆晨光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阿图什市晨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、新疆晨光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克州本级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（二包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克州本级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（二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阿图什市晨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5人，营业收入为793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8.7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阿图什市晨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6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阿图什市晨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、新疆晨光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阿图什市晨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、新疆晨光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克州本级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（二包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 克州本级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（二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晨光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137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.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晨光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6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